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3] 执 00367 号

北京樾胜外贸有限公司 (91110113MA01KM1DXU) 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1. 项目施工现场存在临时电线搭建不规范, 临边防护不到位等安全生产隐患, 生产经营
单位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尽到统一协调、管理,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负
消除隐患。
_(以下空白)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依据_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
的规定,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, 达到
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_ 北京市应急
<u>管理局</u>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<u>北京市东城区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曾庆蔚证号:01000124054
史红光证号:01000124026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